

東海大學農學院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碩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學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二、三條及本系研究生畢業標準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確保研究生論文符合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研究生提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須完成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之審查程序，未完成審查程序者不得提請學位考試。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第三條 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均需於入學後修習本校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四條 碩士生修業科目及學分為必修碩士論文(6 學分)、動物科學研究法(4 學分)、專題討論(4 學分)及選修課程，共計畢業學分 30 學分。博士生修業科目及學分為必修博士論文(12 學分)、專題討論(4 學分)及選修課程，共計畢業學分 30 學分。博士生須通過資格考試成為博士候選人始能提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為加強本系研究生英文能力，提升畢業後就業之競爭力，訂定本系碩博士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研究生在提學位考試申請前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下列辦法得任選一種：
- (一)、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或相當等級(程度)之認證成績。前述相當等級依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97.9.10 臺中(二)字第 0970178322 號函)辦理。
 - (二)、修習科技英文、論文寫作或讀寫類之英文相關課程達 4 學分，且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
- 第六條 為提升本系研究生論文可見度，碩士生提請學位論文口試前須先通過系上論文宣讀或相當之公開發表。博士候選人提請學位考試前學位論文須在 SCI 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至少一篇，並為唯一第一作者。通過發明專利申請並為第一作者視同 SCI 期刊發表。
- 第七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經審查與專業領域不相符不得提請學位考試外，對其指導教授課責如下，須對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更深入了解，再次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於系主任輔助下修正論文內容，再提請系務會議審查直至相符為止。該生學位考試委員會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八條 本規則未涵蓋之處以學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農學院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相符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指導 教授	
論 文 題 目	中 文				
	英 文				
系務會議審查是否符合本系 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結果		經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學年度〇〇學期第〇〇次系 務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